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辭任及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

- (1) 胡建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職務；唐志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職務；及
- (2) 牛向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職務；高一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職務；沈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胡建民先生(「胡先生」)因需專注個人事務，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職務，該辭呈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生效；及唐志宏先生(「唐先生」)因需專注個人事務，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職務，該辭呈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生效。

胡先生及唐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胡先生及唐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敬業、恪盡職守，為本公司改革發展做出了卓越貢獻，本公司謹此對胡先生及唐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公告，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議決委任牛向春女士(「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有關任職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牛女士薪酬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萬元至10萬元；及委任高一斌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有關任職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高先生薪酬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萬元至10萬元。

牛女士簡歷如下：

牛向春女士，一九六三年出生，六十一歲，大學學歷，正高級工程師，已退休，現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牛女士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牛女士歷任水電部水電總局團委副書記，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團委書記、辦公室副主任、行政基建處副處長、人事教育處處長，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中國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等職務。二零二三年六月退休，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簡歷如下：

高一斌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六十二歲，大學學歷，會計師，已退休，現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高先生歷任財政部會計事務管理司一處副處長，財政部會計司綜合處處長、會計人員管理處處長，財政部會計司副司長、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院長(正司長級)、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兼會計準則委員會主任等職務。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曾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融通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退休。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i)牛女士及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牛女士及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牛女士及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牛女士及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牛女士及高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牛女士及高先生亦已確認(i)彼等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牛女士及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公告，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委任沈同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有關任職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沈先生不領取董事薪酬。同時，沈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沈先生簡歷如下：

沈同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五十二歲，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沈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後於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沈先生歷任齊齊哈爾電業局生產部主任、副局長，東北電網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黨組秘書，錦州超高壓局局長，東北電網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兼新聞中心主

任，共青團國家電網公司委員會書記兼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網陝西省電力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網青海省電力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常委、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二零二四年九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i)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沈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於胡先生及唐先生辭任，牛女士及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曹志安先生(董事長)、黃偉先生及沈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

於胡先生及唐先生辭任，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後，各董事會成員在各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曹志安先生				主任委員
黃偉先生			主任委員	
沈同先生				委員
賀禹先生	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潘啟龍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牛向春女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高一斌先生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沈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